

全省住建系统花卉工职工岗位技能竞赛

竞赛项目技术文件

2023 年全省园林绿化行业花卉工岗位技能竞赛依据住建部发布的《园林行业职业技能标准》(CJJ/T 237-2016)中的花卉工职业技能等级三级以上标准进行，包括理论考试（理论知识+花卉识别）和操作技能（花卉栽培技术+花卉布置）两部分，具体配分权重如下：

项目		分值	配分权重		总配分
理论考试	理论知识	100 分	20%	30%	100 分
	品种识别	100 分	10%		
实操考核	花卉栽培技术	100 分	25%	70%	
	花卉布置	100 分	45%		

一、理论考试

根据本技术性文件开发理论考试竞赛题库，比赛前提前公布竞赛题库内容（应用题题库不公开）。正式考试时从题库中抽取相应题目进行考试。

（一）分值与题型

项目	题型	分值		总分
理论知识	单选题	1 分/题	30 分	100 分
	多选题	2 分/题	40 分	
	判断题	1 分/题	20 分	
	应用题	10 分/题	10 分	
品种识别	看图识花	5 分/题	100 分	100 分

（二）选题规则：

1. 理论知识：从题库里随机抽取单选题 30 题、多选题 20 题，判断题 20 题，应用题 1 题组成一套试卷，分 A、B 卷，共 2 套。
2. 品种识别：从题库里随机抽取 20 张图片（彩印）组成一套试卷，分 A、B 卷，共 2 套。

（三）试卷答题纸格式详见附件。

二、实操考核

根据本技术性文件设定实操考核内容，比赛前提前公布相关内容及评分标准，竞赛时现场考核参赛选手此类技能掌握和运用情况。

（一）花卉栽培技术

花卉栽培技术是花卉工必备职业技能之一，要求参赛选手能够熟练掌握花卉栽培技术，具体评判标准为：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考核时间	入场准备 2 分钟，计时开始后 5 分钟内完成考核。	5 分钟内完成得 15 分；5-8 分钟内完成得 10 分；未完成不得分。	15 分
2	容器的选择	能够正确选择容器。	选对得 10 分；选错得 0 分。	10 分
3	脱盆	用手托住花盆基部，翻转花盆，防止盆土散裂和植株损伤，除去部分旧土，修去枯根、烂根。	每出错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15 分
4	垫盆装土	覆盖盆地排水孔，种后浇水能顺利流出盆地口，加土由粗至细，中间高，周边低。	每出错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15 分
5	种植	保持根系伸展，种植后植株不动摇，忌种植过深。	每出错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15 分
6	上盆后浇第一次水	浇水需浇透，出水孔流失土壤少，浇水后植株不歪。	每出错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15 分

7	清理	栽培完成后第一时间做好工位清理工作。	清洁完成得 15 分； 清洁不到位得 10 分； 无清洁不得分。	15 分
总分				100 分

（二）花卉布置

在用地范围内，以“闽都菊韵 福地匠心”为主题、以花境为表现形式在运用给定的主景植物（菊花）、配景植物、辅材和自带材料完成布置，作品应契合主题，理念新颖，充分体现植物的株型、色彩及质感等美学特色和文化内涵，要求场地内植物总体覆盖面积占比不低于 60%，若低于 60%将酌情予以扣分。评审主要围绕给定主题，从主题契合、景观效果、材料运用、现场清理等 4 个方面评分，具体评判标准为：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主题契合	构思立意新颖，主题明确，符合场地特点要求。	优：20 分以上； 良：15-20 分； 一般：20 分以下。	25 分	
2	景观效果	主观赏面明确，布局合理，整体景观效果优美和谐，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优：20 分以上； 良：15-20 分； 一般：20 分以下。	25 分	
3	材料运用	主 景 植 物效果	能够体现主景植物的株型、色彩及质感等美学特色；	优：18 分以上； 良：13-18 分； 一般：13 分以下。	20 分
		配 景 植 物效果	配景植物搭配协调，能够很好地烘托菊花景观。	优：9 分以上； 良：6-9 分； 一般：6 分以下。	10 分
		辅 材 运 用效果	地面覆盖材料种类的选择适宜，能够很好地衬托植物景观效果。	优：9 分以上； 良：6-9 分； 一般：6 分以下。	10 分
4	现场清理	花卉布置完成后第一时间做好点位清理工作。	优：9 分以上； 良：6-9 分； 一般：6 分以下。	10 分	
总分				100 分	

三、评判标准

（一）理论考试评判方法

工作人员进行监考，组委会成员及裁判组进行评分并复核，成绩单由裁判长确认。

（二）实操考试评判方法

1. 花卉栽培技术：参赛选手分为 30 组，每 3 组 1 批，分 10 批进行比赛，每组随机安排 3 名裁判现场评分，选手得分为 3 名裁判的平均分。

2. 花卉布置：由 9 名裁判进行评审，采用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再计算平均分的计分方式，代表队得分即为选手个人得分。

（三）成绩并列评判方法

1. 总成绩相同时，实操成绩胜者优。

2. 总成绩、实操成绩均相同时，先以花卉布置成绩胜者优，再以花卉栽培技术成绩胜者优。

3. 以上成绩均相同时，由裁判长抽取理论知识应用题进行附加赛，得分高者胜出。

四、竞赛细则

（一）裁判员

1. 裁判要求

裁判由组委会商请工作经验丰富的具有高级及以上风景园林相关技术职称并具备相关技术经验的人员；

裁判长应具有本行业技术高级职称，有较高的裁判理论水平和丰

富的实践操作经验，熟练掌握竞赛规则，现场运用准确、得当。

2. 裁判原则

(1) 公平原则。裁判队伍由严肃认真、坚持原则，具有丰富理论知识、实际经验和较高专业技能的人员组成。

(2) 回避原则。裁判员不从竞赛单位选择。

(3) 公正原则。通过赛前学习，使裁判熟悉竞赛规则、统一制裁尺度，提高执裁水平。合理设计评分方法，减轻个人因素对竞赛结果的影响。

3. 裁判长职责

负责竞赛的裁判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 (1) 组织裁判员学习、讨论并熟知评分细则等；
- (2) 对竞赛全过程的监督、保密和评审工作；
- (3) 发布开始和结束比赛的时间信号；
- (4) 对未按规定时间入场的选手，有权决定取消其比赛资格；
- (5) 对比赛时违反竞赛规则的选手，有权决定取消其比赛资格；
- (6) 负责处理竞赛过程中出现的其他问题。

4. 副裁判长职责

协助裁判长处理竞赛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5. 裁判员职责

(1) 负责实际操作技能竞赛全过程的管理、评判工作，有权对竞赛过程中的事情处理作出决定并报请裁判长批准执行；

(2) 负责选手比赛开始和结束时间的计时；

(3) 负责竞赛过程中，选手安全操作的监督，有权制止选手不安全操作行为，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4) 有权对违反竞赛规则的选手做出取消其竞赛资格的决定，并报请裁判长批准执行；

(5) 负责选手竞赛评分表的填写，每场比赛结束后按要求及时上交评分表；

(6) 负责处理竞赛过程中出现的其他问题。

6. 裁判工作守则

(1) 遵守裁判职业道德，严格履行工作职责；

(2) 服从裁判长的领导，积极认真地做好比赛裁判工作；

(3) 坚守岗位，不迟到早退，无特殊情况不得在竞赛期间请假；

(4) 裁判员必须佩戴裁判胸牌，仪表整洁，举止文明礼貌，接受参赛人员的监督；

(5) 裁判员在比赛前，必须严格保守机密，如有违反应予追究责任，并立刻取消执裁资格；

(6) 裁判人员必须在赛前 15 分钟到达比赛现场，并做好比赛的各项准备工作，认真核对选手证件，检查考场安全设施；

(7) 在比赛前需要熟悉、掌握本次比赛考核的工种、项目、内容、要求及其他相关内容，做好赛场场地、设备、材料的检验和确认工作；

(8) 向选手宣读考场规则和考场纪律；

(9) 严格遵守比赛时间，不得擅自提前或延长考试时间；

(10) 严格执行考场纪律，及时制止选手的违纪行为；

(11) 严格执行比赛规则，不得向参赛选手暗示或解答与竞赛有关的内容；

(12) 严格按照比赛规则和评分标准、评分细则进行评分，评分表经裁判员、质量评核员签字后随即交竞赛办公室保管，做到公平、公正、真实、准确；

(13) 在正式公布成绩和名次前，裁判员不得私自与参赛选手或代表队联系，不得透露有关情况；

(14) 要尽到安全监督和提醒责任，对于参赛选手违规操作或有可能引发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操作，应立即制止，并进行记录。若造成安全事故，应立即终止操作，向裁判长报告，及时进行处理；

(15) 竞赛过程中如出现问题或争议，应服从裁判长的裁决。

(二) 选手

1. 理论考试

(1) 参赛选手持参赛号和身份证，着参赛服装，携带所需的物品，按指定位置入座，接受监考人员检查；

(2) 参赛选手必须于考试前 5 分钟进入考场，考试正式开始 15 分钟后，迟到选手一律不得入场。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场；

(3) 交卷前不得离开考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暂时离开考场，须经监考人员同意，并由 1 名监考人员陪同离开。考试期间离开考场 15 分钟及以上者，视为自动放弃考试；

(4) 参赛选手禁带任何资料和电子设备等进入考场，违者按违反考场纪律处理，取消选手参赛资格；

(5) 参赛选手在考试过程中不得擅自调整或者离开座位；

(6) 参赛选手在考试过程中，如遇问题，须举手向监考人员询问，但不得询问与考试内容有关的问题；

(7) 参赛选手在考场内不得交头接耳、左顾右盼、传递信息、大声喧哗、吸烟等，不听监考人员告诫的按违纪处理，并取消其考试资格；

(8) 参赛选手在理论试卷规定的地方用蓝黑色钢笔或中性笔答题，不准在卷面上做其他任何标记；

(9) 考试结束时要听从监考人员的口令，立即停止答卷，等监考人员收齐试卷后，再离开考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考试时间，否则取消其考试资格。

2. 实操考核

(1) 参赛选手必须持参赛号牌、身份证，按时到达指定竞赛场地参赛，并接受工作人员的查验；

(2) 参赛选手不得携带任何资料以及手机（含配套电子手表）等通讯工具，一经发现即取消参赛资格；不得穿拖鞋和凉鞋进入考场；

(3) 参赛选手要按照安全规程操作，严禁违章操作，若有身体不适，要及时报告，并停止操作，以免造成人身伤害；

(4) 参赛选手在竞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竞赛工位，如有特殊情况，需经监考人员同意，并由 1 名监考人员陪同。离开工位超出 15

分钟及以上者，视为自动放弃比赛；

（5）裁判长统一发令，统一计时；发出竞赛正式开始口令后，参赛选手即可开始实际操作，监考人员同时记录各参赛选手完成竞赛内容用时。裁判长发出结束指令后，参赛选手要立刻停止操作；提前完成的参赛选手必须举手示意，并报告监考人员完成操作。

（6）参赛选手在考试过程中，如遇问题，须举手向监考人员询问，但不得询问与考试内容有关的问题；

（7）参赛选手在考场内不得交头接耳、左顾右盼、传递信息、大声喧哗、吸烟等，不听监考人员告诫的按违纪处理，并取消其考试资格；

（8）对监考和裁判工作有争议的，可通过争议仲裁程序解决，参赛选手不得与监考人员、裁判直接发生争执，否则取消参赛选手本场实际操作成绩；

（9）参赛选手应爱护竞赛场地，操作完成后需清理。

（三）竞赛抽签

1. 选手参赛号

（1）参赛选手编号由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编号。

（2）选手编号方式及抽取：选手编号由选手本人报到时抽取。参赛人员参赛号抽签只进行一次，抽签结果即为理论考试座位号、实操考核（花卉栽培技术）顺序号。

（3）代表队编号：代表队编号在花卉布置开始前 30 分钟抽取。由参赛代表队选派一名代表抽取并确认，抽签结果即为实操考核（花

卉布置) 点位号。

2. 裁判分组：裁判分组以抽签形式产生。

五、竞赛场地设施设备

(一) 理论赛场设施设备

1. 理论赛场配备全程监控记录仪。
2. 赛场配备时钟、医务箱、饮用水等。
3. 赛场采光、通风条件良好。
4. 每个选手桌椅一套。

(二) 实操场地设施设备

1. 花卉栽培技术：每组设置 4 个工位，总计 12 个工位。每个竞赛工位约 200cm×100cm 的操作面积，配备：操作台、水桶（含水）、花盆、调配土、植物、花盆托盘、小号枝剪、小号滑铲、浇水壶等。

2. 花卉布置：设置 30 个竞赛工位，每个工位约 250cm×350cm 的操作面积，提供物品为：

(1) 主景植物：菊花；

(2) 配景植物：孔雀草（橘红色）、千日红（紫色）、百日草（玫红色）、百日草（金黄色）、凤尾（红色）等；

(3) 辅材：栅栏、调配土、松树皮、白米石等。

(三) 选手自带物品清单

1. 理论考试

(1) 参赛选手必带物品：黑色水笔、身份证、工种证书。

(2) 参赛选手不能用铅笔、圆珠笔和红色笔答卷和记录。

2. 实操考核

(1) 参赛选手必带物品：花卉布置操作工具，包含可折叠便捷手推车、大号滑铲、大号锄头、枝剪、中号圆头滑铲等。

(2) 花卉布置选带物品：选带配景植物与铺面材料（颗粒物仅限小颗粒），且不超过 5 种，11 月 1 日签到后于 19 点前送至指定位置，参赛代表队也可选择不自带物品。

(3) 选手自带的所有物品均不能体现市县、单位名称标志等身份信息。

(4) 选手自带物品由选手自行携带搬运。

六、赛事安全要求

1. 禁止选手及所有参加赛事的人员携带任何有毒有害物品进入竞赛现场。

2. 承办单位应设置专门的安全防卫组，负责竞赛期间健康和全事务。主要包括检查竞赛场地、与会人员居住地、车辆交通及其周围环境的安全防卫；制定紧急应对方案；督导竞赛场地用电、用水等相关安全问题；监督与会人员食品安全与卫生；分析和处理安全突发事件等工作。在每天结束赛程后要有安全检查程序。赛场须配备专门医疗人员，并备有相应医务箱。

七、环境保护要求

1. 赛场严格遵守我国环境保护法。

2. 赛场所有废弃物应有效并分类处理，尽可能地回收利用。

3. 提倡绿色制造的理念。

4. 所有可循环利用的材料都应分类处理和收集。

八、公众要求

1. 赛场内除指定的裁判、工作人员外，其他与会人员须经组委会同意或在组委会负责人陪同下，佩戴相应的证件方可进入观摩区。

2. 允许进入观摩区的人员，应遵守赛场规则，不得与选手交谈，不得妨碍、干扰选手竞赛。

3. 允许进入观摩区的人员，不得在观摩区吸烟、大声交谈。

4. 允许进入观摩区的人员，能拍照但不能录像。

九、宣传要求

经组委会允许的媒体记者，按竞赛规则的要求进入赛场指定区域。上述相关人员不得妨碍、干扰选手竞赛，不得有任何影响竞赛公平、公正的行为。